

吴堡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吴堡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力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3.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 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6.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

我院设有6个内设机构及2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政治部、法警大队机构及岔上人民法庭、寇家塬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吴堡县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9人，其中行政3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1人。聘任制书记员13人、辅警4人、协警1人、市协管2人、公益性岗位9人、分流人员4人、其他聘用人员13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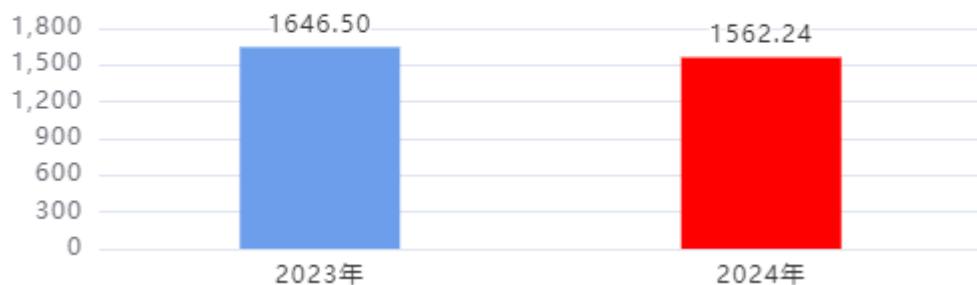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62.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84.26万元，下降5.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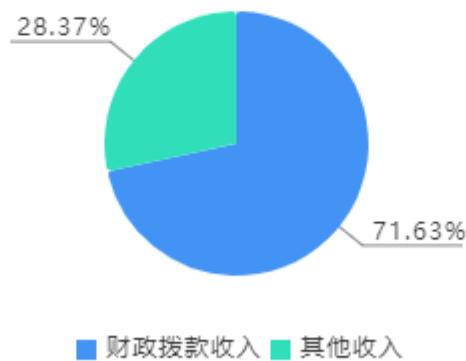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62.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8.98万元，占71.63%；其他收入443.26万元，占2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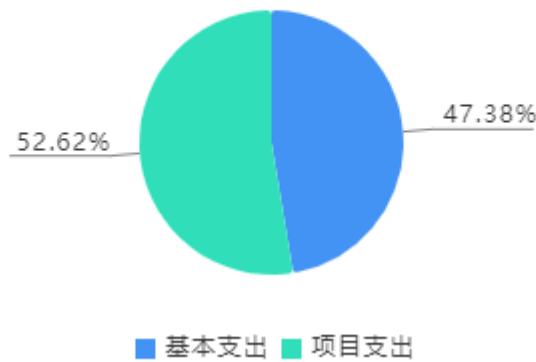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6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0.13万元，占47.38%；项目支出822.11万元，占5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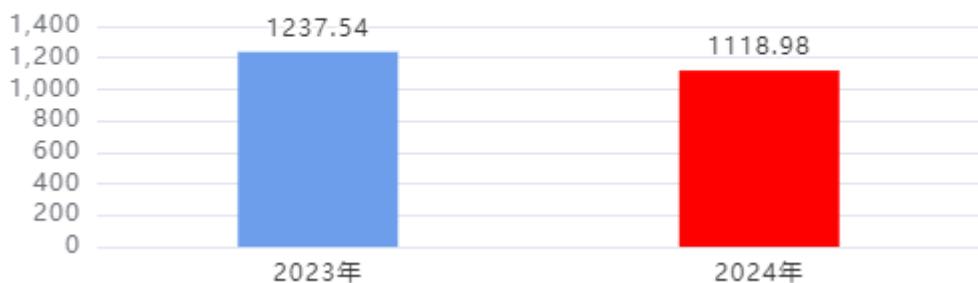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18.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18.56万元，下降9.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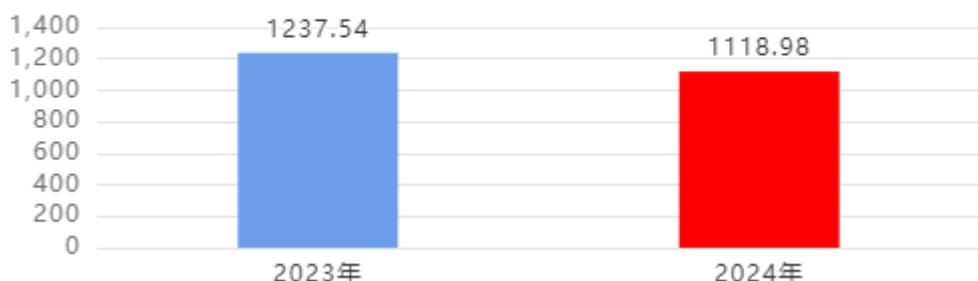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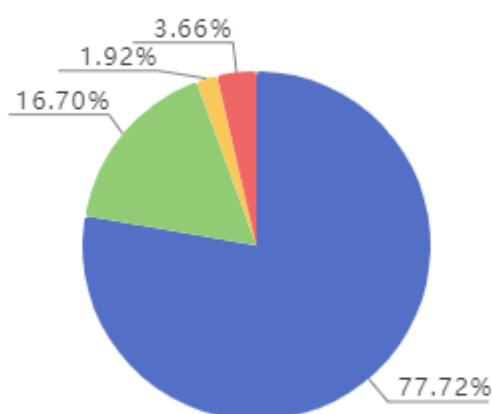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44.81万元，支出决算1,11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8.56万元，下降9.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预算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59.93万元，支出决算43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15.92万元，支出决算20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部门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6.4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未列入部门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5.67万元，支出决算11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3.49万元，支出决算4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74万元，支

出决算2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9.81万元，支出决算2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3.24万元，支出决算4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3.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07.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6.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5.15万元，支出决算3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专项行动中车辆维修维护费支出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办案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维修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15万元，支出决算0.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5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上级法院与同级法院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个，来宾22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6.62万元，支出决算76.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69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8.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8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21.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78.4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院受理刑事案件47件，审结44件，判处罪犯57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人，三至五年有期徒刑13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37人。审结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案件10件17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惩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案件18件18人，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8件8人，守住老百姓“钱袋子”；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3件6人，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司法防线；审结受贿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吴堡建设。持续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568件，审结543件，牢记“国之大者”，全面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买卖、租赁、建设工程等涉企纠纷案件26件，标的额814.6万元；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审结医疗损害、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40件；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农民工工资等涉农案件36件，兑付工资100余万元；积极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四令一书”制度，审结

婚姻家庭案件122件，以守“小家”和谐、护“大家”安定；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审结民间借贷、涉金融借款等案件235件，标的2512.2万元，全县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数同比下降23.8%，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助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受理执行案件587件，执结578件，执行到位金额5100万元。扎实开展“驼城春雨”“塞上雷霆”“上郡锐士”涉小微企业、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出动警力300余人次；强化执行信息化建设，推行公开执行、智慧执行，建成“一站式”执行事务服务中心，上线运行“阳光执行”“执行管家”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车辆、工商及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在线查控，全年共查询被执行人存款、车辆等信息3.6万余次，查封扣押车辆10台，查封房产25套；加大财产查封变现力度，发布网络拍卖标的物15件，成交8件，成交金额达350万元，让胜诉权益在“最后一公里”加速实现；持续在用足用活强制措施、严惩抗拒执行、规避执行上发力，全年共拘传被执行人155人次，司法拘留18人次，执行威慑力进一步增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惩戒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布失信“黑名单”12批60人次，发布执行悬赏公告35人次，限制高消费760人次，推动“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诚信价值深入人心，助推法治、诚信社会建设。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26.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23%。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26.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562.24万元，全年执行数1562.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时间节点完成预算；项目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吴堡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吴堡县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单位职能工作	依法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依法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1562.24	1118.98	443.26	1562.24	1118.98	443.26	—	100%	—
金额合计			1562.24	1118.98	443.26	1562.24	1118.98	443.26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坚定干警的理想信念； 目标2：坚持服务大局，切实抓好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全面提高案件的质效，努力破解执行难题，提高执行案件的结案率和实际执行到位率。突出抓好信访工作，防止新访，彻底扭转信访的形势。加强法院现代化建设，努力打造阳光法院、智能化法院，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审判能力和物质装备现代化； 目标3：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抓好立案登记制度，案件繁简分流和量刑规划改革，实现“让审判者裁判，有裁判者负责”。继续完善人们陪审员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庭。				目标1：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坚定干警的理想信念； 目标2：坚持服务大局，切实抓好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全面提高案件的质效，努力破解执行难题，提高执行案件的结案率和实际执行到位率。突出抓好信访工作，防止新访，彻底扭转信访的形势。加强法院现代化建设，努力打造阳光法院、智能化法院，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审判能力和物质装备现代化； 目标3：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抓好立案登记制度，案件繁简分流和量刑规划改革，实现“让审判者裁判，有裁判者负责”。继续完善人们陪审员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人数		81人		81人		4	4		
			受理民商事案件		≥410件		593件		4	4		
			受理刑事案件		≥32件		42件		4	4		
			受理执行案件		≥450件		411件		4	2		
		质量指标	民事结案率		≥95%		95.95%		4	4		
			刑事审结率		≥90%		97.62%		4	4		
			执行结案率		≥96%		99.51%		4	4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2-6个月		及时受理案件		4	4		
			案件办结及时率		≥98%		98%		4	4		
			案件款、退费及时性		2个月		结案后及时安排退费		4	4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	3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严格按照要求只减不增		3	3			
		公用经费支出		较上年下降15%		厉行节俭		4	4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控制率		≤预算数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宣传法治社会		6	6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6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建设法治社会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稳步提升		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吴堡县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651850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00.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43.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2.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6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62.24	总计	60	1,56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2.24	1,118.98					443.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0.58	869.63					430.95	
20405	法院	1,264.18	833.23					430.95	
2040501	行政运行	478.47	434.57					43.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66	208.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7.05	190.00					387.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40	36.4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40	3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5	186.86					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85	186.86					8.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89	11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1	49.23					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	2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8	21.54					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1.54					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8	21.54					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	4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	4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4	4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2.24	740.13	822.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0.58	478.47	822.11			
20405	法院	1,264.18	478.47	785.71			
2040501	行政运行	478.47	478.4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66		208.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7.05		577.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40		36.4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40		3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5	19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85	195.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89	11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1	58.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	2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8	2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8	2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	4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	4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4	4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9.63	869.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86	18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54	2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94	4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8.98	1,118.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18.98	合计	64	1,118.98	1,11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8.98	683.91	43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9.63	434.57	435.06
20405	法院	833.23	434.57	398.66
2040501	行政运行	434.57	434.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66		208.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0.00		19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40		36.4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40		3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6	18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86	186.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89	11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3	4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	2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4	2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4	2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4	2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	4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	4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4	4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86	30201	办公费	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7.72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3	30206	电费	1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4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4	30208	取暖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5.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7.30			公用经费合计				7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5.15		35.00		35.00	0.15				
决算数	35.15		35.00		35.00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吴堡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98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3)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 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6)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2.组织架构

我院设有 6 个内设机构及 2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政治部、法警大队和岔上人民法庭、寇家塬人民法庭。

3.资产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本部门资产原值共计6381.92万元，期末净值4693.7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6156.23万元，净值4568.73万元；无形资产原值225.67万元，净值125.03万元。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不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

二是要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快案件办案进度，准确把握定罪标准，依法审查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抓好刑事敏感案件办理，严格落实请示汇报和“三同步”要求，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

三是常态化开展“双进”专项工作，实现审执工作质效大提升。今年“双进”专项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继续大力推进“案件质效大提升”和“人民满意度提升”，聚焦15项核心指标，把裁

判文书公开率、发改率、一审案件陪审率作为重点指标求突破。

四是推进司法改革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审判执行运行机制。司法改革重点任务已基本完成，目前要重视抓好配套设施建设，这项工作如果做不好，就无法释放改革红利。就我院来看，要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压实院长案件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就“四类案件”探索管理机制，弥补法官扁平化管理后的监督管理短板。

五是始终坚持司法为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要继续完善两个“一站式”建设，重点抓好立案登记、诉前保全、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四大模块”建设，缩短案件在各环节的流转时间，实体化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其次是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要进一步规范调解工作、激发调解活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服务。

六是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院党组成员要严格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抓好工作落实。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坚定干警的理想信念。

2.坚持服务大局，切实抓好审执工作。要通过聚焦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全面提高案件的质效，努力破解执行难题，提高执行案件的结案率和实际执行到位率。突出抓好信访工作，防止新访，彻底扭转信访的形式。加强法院现代化建设，努力打造阳光化法院、智能化法院，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审判能力和物质装备现代化。

3.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抓好立案登记制度，案件繁简分流和量刑规划改革，实现让审判者裁判，

有裁判者负责”。继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庭。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专项组织情况方面，按照预算情况，严格控制支出，合理安排经费，做到细化支出，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项资金取得最大效益。

2.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管理情况方面，严格按照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从开支申报审批、公务出差审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了程序，保证了专项业务费的合理使用，确保了资金效益。

(四)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83.9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07.29 万元和公用经费 76.62 万元；项目支出 435.06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 443.22 万元，支出 443.22 万元。全部执行完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单位人数79人，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593件，受理刑事案件42件，受理执行案件411件。

2.质量指标：民事结案率95.95%，刑事结案率97.62%，执行结案率99.51%，完成设定指标值。

3.时效指标：及时受理各类案件，不断提高案件办结率，结案后及时安排退费、案件款领取，完成设定指标值。

4.成本指标：预算费用全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三公经费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厉行节约。

(二) 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断提高满意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人员经费607.29万元，用于上划人员工资及社保

2.公用经费76.62万元，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中省转移支付资金190万元，全部用于院办案及基层法庭办案支出（包括办案差旅费、办案邮寄费等支出），支出率100%。
◦

4.司法救助36.4万元，全部用于对案件当事人救济，资金发放到位率100%。

5.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人员经费208.66万元，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工资及社保。

6.非同级财政拨人员经费56.22万元，拨办案业务经费387万元，用于未上划人员工资、社保及办案业务经费。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估计不足。
◦

2.项目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进度和质量的监控还存在薄弱环节，导致个别项目推进速度较慢。

3.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够充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人员考核等挂钩不够紧密，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持续优化预算管理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加强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高效。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规划，严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三）深化绩效评价工作

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以绩效评价促进部门工作的持续改进。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经费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